

中宁县明龙文化用品批发部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跳绳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中宁市监处字〔2022〕010号
案件名称	中宁县明龙文化用品批发部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跳绳案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事由	2022年1月18日，我局收到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JZ210212QJ0548、JZ210212QJ0549）显示：中宁县明龙文化用品批发部销售的浙江省江山市航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航浩”跳绳和香港益鑫文体有限公司生产的“益鑫10M群体跳绳所检项目中规格尺寸、质量和标识不符合GB/T19851.20-2007《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第20部分：跳绳》标准”，依据《202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体育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上述两批次被抽检产品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当日向中宁县明龙文化用品批发部送达了检测报告，中宁县明龙文化用品批发部不要求复检。其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跳绳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执法人员随即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填写《立案审批表》，并报主管局长审批。局领导于当日批准立案调查。
处罚依据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之规定。
行政相对人名称	中宁县明龙文化用品批发部
注册号	92640521MA7618CL0Q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华波
处罚结果	1.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跳绳 14 条； 2. 罚款 1410 元； 3. 没收违法所得 82 元。
处罚生效期	2022年3月7日
处罚机关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编码	755100
备注	